

附表一：相關規定

編號	
一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本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將本規定移至第 47 條，增列授權事項，規範意旨相同。）（即系爭規定一）
二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更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條規定改列為第 18 條，文字略作修正，規範意旨相同。）（即系爭規定二）
三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更名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項規定未修正。）（即系爭規定三）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1675268 號函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前段：「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即系爭規定四）

附表二：相關函釋

編號	
一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說明：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即系爭函一)
二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說明：二、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即系爭函二)
三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說明：三、……再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即系爭函三)
四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說明：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一)按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

	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即系爭函四)
--	--